元智大學 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 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任職本校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 等別 | ○教　授 |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時數 | 名稱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時數 | 小時 |
| 已核准延長 | 開始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擬申請延長 | 開始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截止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截止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體健康情形 |  | 現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
| 符合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基本條件及第二款特殊條件（請在右列適當款項上打「🗸」） |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行政院科技部(含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4. 曾擔任國外知名大學講座主持人。□ 5. 最近二年內(含當年度)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之累積金額，理工醫學領域之教授在新台幣六佰萬元以上者；人文社會與管理領域之教授在新台幣四佰萬元以上者。另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及學校自辦計畫均不列計。□ 6. 最近三年內學術論著發表於AHCI、SSCI、TSSCI、SCI等國際索引資料庫收錄之學術性期刊或科技部收錄之優良期刊在三篇以上，且三年皆有主持國科會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曾帶領研究團隊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具有國際聲望者。□ 8. 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顯著貢獻且須持續倚重之現任行政主管，並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
| 系教評會議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請附紀錄，附一） |
| 院教評會議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請附紀錄，附二） |
| 校教評會議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結果 □同意 □不同意  |
| 單位主管 | 院長 | 人事室 | 秘書室 | 副校長 | 校長 |
|  |  |  |  |  |  |

113/10/30修訂